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CICF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聯合公告

**(I)完成向CICF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轉讓銷售股份；**

**(II)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CICF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CICF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III)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IV)恢復買賣**

**CICF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 完成轉讓本公司的銷售股份

本公司獲中泰金融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中泰金融與要約人訂立轉讓協議，據此，中泰金融同意行使其於CL融資文件項下的權利以實施由Cosmic Leader向要約人轉讓369,313,5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83%，並由Cosmic Leader於CL證券押記下以中泰金融為受益人予以押記），總代價為33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8936港元），惟須待要約人支付銷售股份總代價後並在其規限下方可作實。轉讓協議的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落實。

## 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周哲先生及Mega Start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自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股份要約之要約期結束止，(i)彼等將不會接納股份要約；(ii)彼等將不會出售、給予、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彼等或其聯繫人所持的任何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iii)彼等將（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繼續為彼等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且不附帶會妨礙彼等或彼等聯繫人行使其股份絕對所有權及其附帶權利的任何性質的產權負擔。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除中泰金融於CL融資文件項下的權利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CICFH International、中泰金融及中泰證券）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69,313,5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83%）中擁有權益。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i)所有已發行但尚未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的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創越融資將遵照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8936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936港元乃按約等於但不低於要約人所支付每股銷售股份價格之價格釐定。

#### 可換股債券要約

每份面值為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現金17,872.00港元

可換股債券要約將不適用於可換股債券要約結束之前正在或已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315,000,000港元，其附帶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5.00港元之現有轉換價悉數轉換為63,000,000股新股份，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可換股債券擁有任何權益。

就每份面值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建議要約價為17,872.00港元，乃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及應用指引6釐定為可換股債券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債券可轉換之新股份數目（即20,000股新股份）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936港元，從而就每份面值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估值可換股債券要約總額為17,872.00港元。

要約於作出時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673,564,799股股份。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影響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轉換權。

### 要約的代價

假設要約按(i)於可換股債券要約結束前概無任何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結束時概無任何變動之基準獲全部接納，則合共304,251,285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股份）將納入股份要約，而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將約為271,878,948港元，及要約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將為56,296,800港元，合共為328,175,748港元。經計及Mega Start（其已作出不接納股份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上文「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持有之49,693,600股股份，要約人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總額約為283,769,547港元。

假設要約按(i)於可換股債券要約結束前所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且可換股債券要約項下不會有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仍待接納；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結束時概無任何變動之基準獲全部接納，則合共367,251,285股已發行股份（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股份，包括因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發行之63,000,000股新股份）將納入股份要約，而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328,175,748港元。經計及Mega Start（其已作出不接納股份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上文「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持有之49,693,600股股份，要約人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約為283,769,547港元。

## 確認要約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自中泰證券取得的孖展融資284,000,000港元為要約項下應付全部代價提供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要約人與中泰金融訂立有關要約人向中泰金融發行票據的認購協議，發行票據之全部所得款項170,000,000港元已用於結付部分銷售股份代價。同日，要約人亦與中泰證券訂立孖展融資協議，據此中泰證券已向要約人授出金額為284,000,000港元的孖展融資，僅供用於結付任何要約之接納。根據認購協議，要約人已簽立股份抵押，據此要約人將銷售股份押記予中泰金融，以作為票據之擔保。根據孖展融資協議，要約人將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押記予中泰證券，以作為孖展融資之擔保。

創越融資（即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可支付要約人於要約獲全面接納後應付的總代價。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洪滔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要約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將因其於中泰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任職（擔任中泰金融董事總經理及債務資本市場部及結構融資部主管，以及中泰金融一間附屬公司董事）而不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同人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在綜合文件中將要約人之要約文件與本公司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進行合併。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之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稍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或之前寄發。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的交易已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復牌。

## 轉讓的完成

本公司獲中泰金融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中泰金融與要約人訂立轉讓協議，據此，中泰金融同意行使其於CL融資文件項下的權利以實施由Cosmic Leader向要約人轉讓369,313,5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83%，並由Cosmic Leader於CL證券押記下以中泰金融為受益人予以押記），總代價為33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8936港元），惟須待要約人支付銷售股份總代價後並在其規限下方可作實。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乃由要約人與中泰金融（作為銷售股份的承押記人）經參考(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四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連續虧損；(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負債約140.5百萬港元；及(iii)要約人於完成時可獲得本公司控股權益之事實，公平磋商後釐定。該代價已由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結付。銷售股份的總代價170,000,000港元由要約人向中泰金融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撥付及剩餘結餘由要約人內部資源結付。

中泰金融（作為銷售股份的承押記人）認為，儘管銷售股份因缺乏市場流動性而較股份現行市價有大幅折讓，惟經計及以下因素後認為銷售股份的總代價屬合適：(a)股份的交投量極為淡靜，於緊接轉讓協議日期前一年及六個期間內，股份日均交投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67%及約0.0051%，因此不大可能存在一個足夠活躍的市場，容許在較短時間內於公開市場出售及吸納大量銷售股份，故此舉並不切實可行；及(b)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負債淨額約140.5百萬港元，惟要約人有意提呈33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8936港元）之代價以收購銷售股份。

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落實。

## 轉讓背景

中泰金融為Cosmic Leader根據前認購協議及CL票據條件發行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本金總額280,000,000港元10% CL票據的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CL票據條件訂立一份協議，將CL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為確保Cosmic Leader履行於CL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根據前認購協議，Cosmic Leader同意押記於本公司資本中的369,313,514股股份並以中泰金融（及其業權繼承人、許可受讓人及許可承讓人）為受益人簽立CL證券押記。

由於Cosmic Leader方面發生CL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中泰金融欲行使其於CL融資文件項下的權利實施轉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中泰金融與CICFH International訂立意向書（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之延期函件補充），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CICFH International有意購買銷售股份而中泰金融（作為銷售股份的承押記人）有意行使其於CL證券押記及其他相關文件項下的權利以實施由Cosmic Leader向CICFH International轉讓銷售股份之不具約束力條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中泰金融與要約人（CICFH International的聯營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轉讓協議，據此，中泰金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實施由Cosmic Leader向要約人轉讓銷售股份。要約人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向CICFH International償還20,000,000港元，該款項為CICFH International於訂立意向書時向中泰金融支付的按金款項。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 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周哲先生及Mega Start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自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股份要約之要約期結束止，(i)彼等將不會接納股份要約；(ii)彼等將不會出售、給予、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彼等或其聯繫人所持的任何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iii)彼等將（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繼續為彼等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且不附帶會妨礙彼等或彼等聯繫人行使其股份絕對所有權及其附帶權利的任何性質的產權負擔。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除中泰金融於CL融資文件項下的權利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CICFH International、中泰金融及中泰證券）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CICFH International、中泰金融及中泰證券）於369,313,5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83%）中擁有權益。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i)所有已發行但尚未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的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創越融資將遵照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8936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936港元乃按約等於但不低於要約人所支付每股銷售股份價格之價格釐定。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要約股東作出。將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股份於任何情況下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且連同一切累計或附有之權利一併收購，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 可換股債券要約

每份面值為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現金17,872.00港元

可換股債券將以繳足形式收購，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惟連同其於可換股債券要約作出日期或之後附帶或產生之所有權利。

可換股債券要約將不適用於可換股債券要約結束之前正在或已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315,000,000港元，其附帶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5.00港元之現有轉換價悉數轉換為63,000,000股新股份，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可換股債券擁有任何權益。

就每份面值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建議要約價為17,872.00港元，乃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及應用指引6釐定為可換股債券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債券可轉換之新股份數目（即20,000股新股份）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936港元，從而就每份面值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估值可換股債券要約總額為17,872.00港元。

要約於作出時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673,564,799股股份。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影響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轉換權。

### 股份要約價之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93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00港元折讓約70.2%；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1港元折讓約69.3%；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7港元折讓約66.6%；及
- (iv)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8港元折讓約62.5%。

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負債淨額約140.5百萬港元及約110.4百萬港元，故並無呈列股份要約價與本集團的每股負債淨額之比較。

##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緊接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3.69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及每股股份2.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 要約的總代價

假設要約按(i)於可換股債券要約結束前概無任何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結束時概無任何變動之基準獲全部接納，則合共304,251,285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股份）將納入股份要約，而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將約為271,878,948港元，及要約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將為56,296,800港元，合共為328,175,748港元。經計及Mega Start（其已作出不接納股份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上文「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持有之49,693,600股股份，要約人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總額約為283,769,547港元。

假設要約按(i)於可換股債券要約結束前所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且可換股債券要約項下不會有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仍待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結束時概無任何變動之基準獲全部接納，則合共367,251,285股已發行股份（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股份，包括因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發行之63,000,000股新股份）將納入股份要約，而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328,175,748港元。經計及Mega Start（其已作出不接納股份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上文「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持有之49,693,600股股份，要約人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約為283,769,547港元。

## 確認要約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自中泰證券取得的孖展融資284,000,000港元為要約項下應付全部代價提供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要約人與中泰金融訂立有關要約人向中泰金融發行票據的認購協議，發行票據之全部所得款項170,000,000港元已用於結付部分銷售股份代價。同日，要約人亦與中泰證券訂立孖展融資協議，據此中泰證券已向要約人授出金額為284,000,000港元的孖展融資，僅供用於結付任何要約之接納。根據認購協議，要約人已簽立股份抵押，據此要約人將銷售股份押記予中泰金融，以作為票據之擔保。根據孖展融資協議，要約人將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押記予中泰證券，以作為孖展融資之擔保。

創越融資（即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可支付要約人於要約獲全面接納後應付的總代價。

##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作構成有關人士作出如下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出售之全部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產生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如有）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將被視作構成有關人士作出如下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出售之全部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附帶其於可換股債券要約作出日期或之後附帶或產生之所有權利。

要約將遵照收購守則提出，而有關守則由執行人員負責執行。在收購守則之條文規限下，接納要約將不可撤回，亦不可予以撤銷。

##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的現金款項將盡早（惟於收訖正式完成接納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待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後，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須向接納股份要約或可換股債券要約之要約股東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支付之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 海外要約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所有要約股東及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包括香港境外居住者）作出要約。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要約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要約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有關接納海外要約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任何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要約股東或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任何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要約股東或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要約股東或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就要約股東作出有關接納的應付款項或按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徵收，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徵收1.00港元。印花稅會先行自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的款項中扣除，然後要約人再向香港印花稅署繳納所扣除的印花稅。要約人將承擔全部買方從價印花稅。

因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有關接納的應付款項或按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可換股債券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徵收，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徵收1.00港元。印花稅會先行自應付予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款項中扣除，然後要約人再向香港印花稅署繳納所扣除的印花稅（如有）。要約人將承擔全部買方從價印花稅（如有）。

##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就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創越融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國投中聯全資及實益擁有。國投中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徐鵬先生及黃山東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99.8%及0.2%。國投中聯為一間投資管理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娛樂及媒體資產，包括在線音樂平台及移動遊戲。徐鵬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醫學及經濟學雙學位。儘管徐鵬先生的專業知識並非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嚴格匹配，惟其擁有企業及業務管理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彼創辦一間私人公司並開發一項移動應用程式—「麥豆醫生」，該移動應用程式為一項中國互聯網醫學軟件。

##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除銷售股份及中泰金融於CL融資文件下的權利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CICFH International、中泰金融及中泰證券）於要約開始日期前六個月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內概無買賣或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人所持銷售股份及中泰金融於CL融資文件下的權利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CICFH International、中泰金融及中泰證券）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支配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表決權或權利；
- (ii) 概無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支配的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除意向書、孖展融資協議及股份押記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對要約人而言可能屬重大之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之任何種類安排（不論是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相關協議或安排；
- (v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vii) Cosmic Leader、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CICFH International、中泰金融及中泰證券）（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
- (viii) 除銷售股份的總代價330,000,000港元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CICFH International、中泰金融及中泰證券）概無向Cosmic Leader、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已付或應付其他代價或任何形式得益；
- (ix)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中泰金融、中泰證券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殊交易之協議或安排；及
- (x) 除股份押記、就孖展質押的證券以及有關安排票據及孖展融資的管理費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中泰金融、中泰證券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任何形式的代價或利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59）。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及博彩業務、化工產品及節能及環保產品買賣業務以及傳媒及文化業務。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以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 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369,313,514	54.83
Cosmic Leader (附註1)	369,313,514	54.83	—	—
Rare Jewels Limited (附註1)	21,000,000	3.12	21,000,000	3.12
<i>董事</i>				
周哲先生 (附註2)	49,693,600	7.38	49,693,600	7.38
洪清峰先生 (附註3)	1,500,000	0.22	1,500,000	0.22
陳虹女士	200,400	0.03	200,400	0.03
其他公眾股東	231,857,285	34.42	231,857,285	34.42
總計	<b>673,564,799</b>	<b>100.00</b>	<b>673,564,799</b>	<b>100.00</b>

附註：

1. Cosmic Leader分別由顏旭先生及陳虹女士擁有80%及20%權益，而Rare Jewels Limited由顏旭先生全資擁有。於完成後，顏旭先生將不再為主要股東而成為公眾股東。
2. 該等股份乃由執行董事周哲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Mega Start持有。
3. 該等股份乃由執行董事洪清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新萃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95,562	39,958
毛利／(損)	77,072	(3,203)
除稅前虧損	(50,563)	(297,979)
年度虧損	(50,894)	(297,9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08,370	(68,990)

##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誠如上文「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詳述，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及博彩業務、化工產品以及節能及環保產品貿易業務以及傳媒及文化業務。

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檢討，以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制定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或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集資、精簡業務、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倘有關公司行動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儘管如上文所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識別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且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下文「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一節所述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除外）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充足的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具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就此而言，倘本公司於要約截止後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則要約人將儘快直接於市場上或透過要約人所委任之配售代理出售有關數目之股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恰當時就此刊發公告。

## **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周哲先生、羅雷先生、陳虹女士、洪清峰先生及李海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洪滔先生。

要約人擬提名董事加入董事會，生效日期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允許的日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提名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洪滔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要約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將因其於中泰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任職（擔任中泰金融董事總經理及債務資本市場部及結構融資部主管，以及中泰金融一間附屬公司董事）而不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同人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人之要約文件與本公司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之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稍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或之前寄發。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務請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相關證券的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要約人及本公司證券買賣的情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

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及是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要就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收到並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復牌。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同人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受本公司委聘以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L融資文件」	指	CL票據、CL票據條件及CL證券押記連同認購協議以及根據前認購協議、CL票據、CL票據條件及CL證券押記簽立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Mega Start（作為押記人）與中泰金融（作為承押記人）就49,693,600股股份訂立的股份押記）



「CL票據」	指	根據前認購協議及CL票據條件，Cosmic Leader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向中泰金融發行本金總額28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的票據
「CL票據條件」	指	CL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CL證券押記」	指	Cosmic Leader以中泰金融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股份押記，以擔保（其中包括）Cosmic Leader於CL票據項下之責任
「本公司」	指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9）
「完成」	指	完成轉讓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到期並可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5.00港元轉換為合共63,000,000股股份之8%票息率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全部本金額仍未償還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要約」	指	創越融資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述條款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要約以收購可換股債券
「Cosmic Leader」	指	Cosmic Leader Holdings Limited，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家國際業務公司及分別由顏旭先生及陳虹女士最終實益擁有80%及20%
「CICFH International」	指	CICF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國投中聯間接擁有20.7692%，並為要約人之聯營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信託安排、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任何其他類似產權負擔、特權、擔保或權利限制、關連權利或責任（包括任何就此訂立有關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之協議、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國投中聯」	指	國投中聯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鵬先生及黃山東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9.8%及0.2%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設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周哲先生及Mega Start就Mega Start或其聯繫人持有之股份而向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之不可撤銷承諾，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告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意向書」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由中泰金融發出並經要約人確認之意向書（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之延期函件補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孖展融資」	指	根據孖展融資協議之條款，中泰證券（作為貸款人）授予要約人（作為借款人）之孖展融資，以就要約進行融資
「孖展融資協議」	指	中泰證券（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就孖展融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孖展融資協議
「Mega Start」	指	Mega Star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周哲先生全資擁有
「票據」	指	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向中泰金融發行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到期及按10%的利率計息之不可轉換票據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
「要約人」	指	CICF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國投中聯全資及實益擁有並由徐鵬先生及黃山東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99.8%及0.2%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視情況而定）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海外要約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股東
「前認購協議」	指	Cosmic Leader（作為發行人）、中泰金融（作為投資人）及中泰融資（作為經辦人）就認購CL票據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銷售股份」	指	Cosmic Leader根據轉讓向要約人轉讓之369,313,514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創越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將予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8936港元
「股份押記」	指	中泰金融（作為承押記人）與要約人（作為押記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股份押記，據此要約人將銷售股份押記予中泰金融，以作為票據之擔保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要約人及中泰金融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轉讓」	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由中泰金融透過行使其於CL融資文件項下的權利而實施由Cosmic Leader向要約人轉讓銷售股份
「轉讓協議」	指	要約人與中泰金融就轉讓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的協議
「中泰融資」	指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泰金融」	指	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泰證券」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為及代表  
**CICF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李莎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雷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周哲先生、羅雷先生、陳虹女士、洪清峰先生及李海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洪滔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李莎女士。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徐鵬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Cosmic Leader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